

沧州一司机“宿酒驾驶”被记分罚款

交警提醒:隔夜驾驶也可能构成酒驾,饮酒次日最好不要开车

□ 通讯员 陈海林 吴凡
本报记者 陈兆扬

一司机“宿酒驾驶”被罚

4月18日早8时13分,沧州市公安交警一大队六中队民警正在市区新华路与水月寺交叉路口设卡纠违。这时,一辆黑色小型轿车沿新华路由西向东驶来,民警将其拦停并例行检查。当驾驶人将下车窗开口询问民警为何将其拦停时,民警就闻到有一股浓烈的酒气,遂立即对驾驶人进行酒精呼气测试,结果酒精测试棒闪起了红灯。民警示意该男子下车,到附近岗亭接受进一步检测。当民警再次对驾驶人进行酒精呼气测试时,测试结果显示为22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面对测试结果,驾驶人张某表示疑惑,他连称:“我是昨天晚上喝的酒,怎么今天还是酒驾!”原来,张某是盐山人,17日晚上自己在家中喝了点酒,直到夜里11时才休息。当天早晨,他以为酒劲过了,

就想着来市中心医院看望病人,于是开车上了路。

民警向张某耐心讲解了酒后驾驶尤其是容易被人们忽视的“宿酒驾驶”的危害。张某听后表示将吸取教训,绝不再犯。最终,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等规定,张某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而被处以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罚款1000元。

“宿酒驾驶”危害大

“宿酒驾驶”,即隔夜酒后驾驶算不算酒驾?现实中,很多人都认为只要不是刚刚喝酒后驾车,就不能叫作“酒驾”。因此许多司机朋友对前一晚喝酒第二天早起被查大呼“冤枉”。殊不知,这是大家对酒后驾驶的理解有误区。对此,沧州市交警一大队民警解释说,对酒后驾驶的认定,是根据驾驶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来决定的,具体什么时间喝的酒,对认定不构成影响。一般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是指驾驶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0mg/100ml小于80mg/100ml的驾驶行

为,将被处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是指驾驶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的驾驶行为,将被处驾驶证记12分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处拘役,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次日最好不要开车

那么,喝酒后多久才可以开车呢?沧州市公安交警一大队民警说,由于每个人的体质有所不同,致使每个人体内的酒精分解能力也不同,因此,“酒后多久能

开车”这个问题因人而异。目前有专业人士认为,酒精在人体中一般消散时间为10至20个小时。有时候夜里喝完酒睡一觉第二天一早没什么事,但开车出门结果被查酒后驾驶就是这个原因。生理上是没什么反应了,但酒精依然在体内没排干净,所以喝酒10至20小时后再开车是比较科学的。

对此,沧州市交警一大队民警提醒广大司机朋友,晚上饮酒后,次日最好不要开车上路行驶,否则容易造成“隔夜酒驾”。“隔夜酒驾”的司机常常会因为处于“宿醉”状态,对于路况的选择和判断有偏差,极易发生交通事故。

酒后驾驶的后果不容小觑,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请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做一名合格的驾驶人!



冀州交警耐心公正办案

交通事故当事人送锦旗致谢

近日,衡水市冀州区张某某驾驶电动三轮车带人与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蒋某某发生交通事故,张某某受重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衡水市冀州区交警大队民警查明,张某某未取得驾驶电动三轮车的驾驶证上路行驶,通过交叉路口时未让优先通行的机动车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蒋某某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通过交叉路口时未减速慢行,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

民警对事故原因进行了耐心详细的讲解,使该事故公正处理完毕。后蒋某某专程送上一面大红锦旗,对民警公正执法表示赞许。

高士光 常夏阳

青龙交警

党员活动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为引导广大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近日,青龙满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全体党员在党支部书记的带领下,在党员活动日这天,放弃周六休息时间,到分包路段开展了街道清扫活动。

党员们清洗了主干道沿街公共设施、广告牌匾以及小区护栏等公共设施,确保道路路面、人行道及环卫设施干净、整洁、亮丽、完好无损,为整治改善城区面貌创造了良好环境。

通过此次活动,县城区环境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改善,路面、绿化带干净整洁了许多,给群众营造了一个良好的卫生环境,也对群众进行了无声的宣传,增强了群众的环境卫生保护意识。同时提升了该大队党员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了党员的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了党员积极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做实事。

谢玉田 李建伟

声 明



4月17日,邯郸市冀南新区公安交警大队民警深入辖区林坦镇东野狸岗村,利用下午家长接送学生放学时间段,在学校和幼儿园路口向学生家长宣传安全出行知识。民警劝告各位家长不要驾乘无牌无证的老年代步车,骑乘电动车和摩托车要戴上安全头盔,不随意横穿马路,呼吁群众纠正交通陋习,养成文明出行习惯。

本报记者 李建华 摄

看牙不付医疗费被起诉

法院判决:接受医疗服务应支付医疗费

□ 本报记者 张乔

近年来,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口腔医疗也越来越注重,但省会市民刘某治牙后却以诊所是“无偿服务”为由拒绝付费。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了这起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

张先生在省会开了一家口腔诊所。2017年3月底,曾经在此就诊的患者张某对张先生称,其治牙效果挺好,想让岳父来诊所看牙,费用由他来支付,张先生欣然同意。于是,张某的岳父刘某到张先生的诊所进行了一系列治疗。治疗期间,刘某觉得女婿张某

与张先生是朋友,并且每次治疗的时候张先生压根没有向自己提起要收费的事情,就一直认为诊所给自己提供的是无偿服务。2017年5月底,张先生在刘某治疗完毕后,向张某发送短信讨要医疗费,张某却称诊所把他岳父的牙给治坏了,拒绝给钱。无奈之下,张先生一纸诉状将刘某告到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并不否认接受张先生诊所提供的医疗服务,故应当认可双方形成了医疗服务合同关系。张先生的诊所已经提供了医疗服务,刘某应当对接受的医疗服务支付医疗费。张先生

的诊所系个体工商户,以营利为目的,刘某主张诊所无偿为其诊疗,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因刘某不能证实其主张,故其应当支付诊所医疗费。关于医疗费数额,刘某作为接受服务一方,在接受服务前应当对服务价格进行了解,并表示接受该价格后再接受服务。在没有其他证据的情况下,诊所提供了价目表,应当认可其已经尽到了证明责任,对价目表予以采信。同时,张先生在向张某发送短信时,已经表示对医疗费数额可以优惠33%。

最后,法院依法判决刘某支付张先生医疗费6000余元。

为逃处罚“乔装打扮”科技手段将其拆穿

□ 本报记者 刘彬 通讯员 白秋媚

纸片遮挡,贴号牌贴,使用伪造号牌,为了逃避处罚,一些驾驶人真是无所不用其极,但是这一切都已经被公安交警看透,并通过科技手段一一将其拆穿。

保定公安交警情报分析研判中心依托现有科技资源,深入挖掘数据,基于大数据理念,叠加运用多个系统,通过对智能交通平台系统采集的车辆信

息进行二次识别,并与车管库内车辆原始信息进行数据分析比对,近期接连破获多起故意遮挡和使用伪造、变造号牌的严重涉牌案件。

4月9日,在保定市向阳路与创业街交叉口,一辆起亚车的前车牌照用白色纸片遮挡住了号牌的后两位,露出了冀FT*0,而后车牌照则遮挡了前面一位,露出了冀F*06M。电子抓拍系统将前后车牌一拼接,就完整地分析出了黑色起亚车的真正车牌。

为了逃避电子警察抓拍,4月3日,一辆黑色别克的车主用号牌贴“5”将真实号牌冀F9**59“乔装改扮”成为冀F9**55,在通过保定市东风路与朝阳路交叉口时被电子警察发现。

4月8日,银灰色马自达车则是将冀F**615“改装”成了冀F**695,在通过保定市北二环地道桥时被警方发现。

如果有人真要以一个小小号牌贴就能糊弄住交警,那可就太小瞧咱

耍花招诈骗万余元 俩骗子获刑

本报讯 (记者 薛树旺 通讯员 吴森)俩骗子动歪脑筋,到贫困山区招摇撞骗。4月3日,承德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二人有期徒刑九个月、七个月。

被告人张某某、周某某均为辽宁人,二人多年前就纠集在一起。2018年下半年,二人密谋到承德市各县较偏远的地区冒充军人实施诈骗。两人先是在某地订购了一批劣质皮鞋,皮鞋的外包装标注为军用品,配置了军用迷彩服、对讲机等。然后,二人驾车来到承德县五道河等深山区,专门挑选房屋较旧只有老人居住的农户,冒充某部队的军人,谎称下来扶贫或者部队拉练,给老人赠送十

几双皮鞋,后又以部队有领导要过生日,准备给领导送礼为由,向老人借款。为了让老人相信,他们还以“李司务长”的名义给老人留下借条,留个假电话号码。出于对部队的信任,村里先后有5位老人借给两人12500元现金,最多的一位给了3000元。

在案件开庭审理过程中,二被告人百般抵赖拒不承认犯罪事实。公诉人通过详实的证据,最终使二被告人低头认罪,并委托家属全部退赔了赃款,当庭向参加庭审的被害人赔礼道歉。承德县人民法院依据事实和法律,对被告人张某某、周某某分别作出了上述判决。

连续盗窃15块货车电瓶 流窜作案 蠡贼落网冀州

□ 毕丽丽

4月10日夜間,衡水市冀州区内连续发生多起货车电瓶被盜案。接警后,冀州镇派出所立即展开侦查工作,对案发现场仔细勘查,走访周边群众,发现几起案件作案时间、手法极其相似,遂判断很有可能是同一人所为。民警又进行了大量比对摸排,发现在案发时间段内出现的一辆黑色捷达轿车有重大作案嫌疑。民警追踪调查,很快锁定了嫌疑人寇某某,并得知嫌疑人所在地为任丘市。民警连夜驱车奔赴任丘市,于4月14日晚将寇某某抓获归案。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寇某某对其在冀州区、枣强县、南宫市等地流窜作案11起,连续盗窃15块货车电瓶的不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寇某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民警提醒:

广大货车司机朋友要增强防盗意识,将车辆停放在有监控设施和有人看管的停车场,还可以加装汽车电瓶防盗设备,在电瓶外加装金属箱或安装暗锁。如果车辆短期内不使用,最好将电瓶自行拆下。若发现有可疑人员和车辆,要及时报警求助。

“瘾君子”被抓谎报身份 民警追查揪出在逃嫌犯

□ 韩娜

4月16日晚,唐山市古冶公安分局王辇庄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在唐家庄某小区一出租屋内有人吸毒。民警果断行动,立即赶往现场进行清查,在出租屋内抓获了一名吸毒男子。审讯时,男子爽快地承认了自己刚刚吸食过冰毒,并称自己名叫尹某甲。民警与户籍照片比对,发现吸毒男子与照片中的男子长得并不像,遂引起警觉。

随后,民警根据男子交代的情况,与尹某甲户籍地派出所取得了联系。经核实,尹某甲并无不良表现,而

且此刻正在家中,没有外出。不敢用真名,表明这个男子一定有别的大问题。民警随即对该男子真实身份进行调查,最终查明其真名为尹某乙,而尹某甲是与其年龄相仿的同村老乡。尹某乙于2016年6月在滦州市步行街伙同他人将弥某打成轻伤,现为网上在逃人员。

据了解,尹某乙原本想直接供认吸毒,隐瞒在逃身份,在警方询问时便报了老乡的名字,没想到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自欺欺人的他终究逃不脱法律的惩罚。

目前,尹某乙已被移交滦州警方。

栾城交警 严查货车超限超载成效显著

近3个月以来,石家庄市栾城区交警大队在308国道、横井线及城区各主要路段,严厉查处超限超载违法交通行为。

该大队严格落实24小时勤务制度,设置固定卡点,开展货车超限超载整治24小时执勤执法行动;积极改革勤务方式,实行错时巡逻,将定点巡逻和流动巡逻

结合起来,提高路面见警率和民警管事率,确保巡逻不留死角;积极向驾驶人推送法律法规、交通事故案例、路况等信息,引导驾驶人安全驾驶、文明出行。

目前,该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6992起,其中超载违法行为95起。

林旭闻

保定交警的科技手段了!大数据分析,多系统比对碰撞,短时间内就能给出真实号牌。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故意遮挡、污损号牌的,记12分,罚款200元。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记12分,罚款2000元,处15日以下拘留。

警方提醒广大驾驶人,切莫抱有侥幸心理,寄希望于在号牌上做手脚来逃避处罚。在大数据下,一切涉牌违法行为都将受到法律严惩。